伊财预﹝2022﹞38号

伊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十三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暨调整相关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交通局、水利局、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根据《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2年伊川县白元镇常峪堡村数字乡村大数据服务平台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2〕146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2022年伊川县江左镇张窑村乡村产业道路等项目立项暨下达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2〕148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2022年伊川县江左镇魏村烟薯轮作种植等项目变更的批复》伊巩固脱贫组〔2022〕155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2022年伊川县平等乡马庄村村集体经济发展等项目变更的批复》伊巩固脱贫组〔2022〕157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收回2022年伊川县优质红薯谷子种苗补贴等项目剩余资金的报告》伊巩固脱贫组〔2022〕159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2年伊川县鸦岭镇楼头村西沟村等村安全饮水项目管理费等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2〕161号文件要求，将7826302.88元予以下达，具体如下：

一、下达2022年伊川县白元镇常峪堡村数字乡村大数据服务平台项目290000元、2022年伊川县张窑村乡村产业道路（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2770000元、2022年伊川县河滨街道罗村社区农田灌溉倒虹吸清淤项目261000元、2022年伊川县河滨街道罗村社区先锋渠农田灌溉修复（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3427780.38元、2022年伊川县鸦岭镇楼头村西沟村等村安全饮水等项目管理费1077522.5元。（详见附表1）

二、将2022年伊川县平等乡四合头村大棚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等项目相关内容予以变更，其中伊财预[2022]37号原农业农村局2022年伊川县肉牛技术服务项目300万元调整至平等乡。2022年伊川县江左镇魏村烟薯轮作种植项目、2022年伊川县半坡镇段庄村花椒种植项目建设任务予以调整。（详见附表2、3、4）

三、将2022年伊川县雨露计划农村实用技术培训334242.5元、2022年伊川县优质红薯谷子种苗补贴项目资金994330元予以收回。（详见附表5）

四、根据《关于印发伊川县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8号）规定，本次下达的统筹整合资金列入2022政府收支科目“21305扶贫”科目。县农业农村局、交通局、人社局、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要求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审计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意见>的通知》（豫财农[2017]65号）、《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豫扶贫办[2017]129号）、《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扶贫办关于印发优化扶贫项目管理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洛财办[2017]12号）、《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伊川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7]90号）、《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强化财政扶贫项目管理促进资金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伊脱贫组[2018]141号）等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四、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各部门、各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并批复，预算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运行监控，并在项目执行期间或期满后，根据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执行总结绩效目标管理的经验，研究开发适用于本单位的绩效指标体系，使绩效目标的设定更加科学合理，并将项目的绩效目标信息进行公告公示。

附件1：2022年第二十三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明细表

附件2：2022年伊川县江左镇张窑村乡村产业道路等项目变更批复表

附件3：2022年伊川县平等乡马庄村村集体经济发展等项目变更批复表

附件4：2022年伊川县江左镇魏村烟薯轮作种植等项目变更批复表

附件5：2022年伊川县优质红薯谷子种苗补贴项目资金收回明细表

2022年12月9日

|  |
| --- |
| 伊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印发 |